证券代码: 833355

证券简称: 崇德动漫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其在乐清 乐学乐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乐学乐园")51%的股权转让给柯倩 敏,转让价格为20万元。同时转移公司对乐清乐园的债权,合计191.47万元, 并不再承担作为乐清乐学乐园股东应付的债务, 合计 148.06 万元。本次转让完 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乐清乐学乐园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 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 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 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乐清乐学乐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的财务政策、重大经营决策均需全体股东做出决议确定,固深圳崇德动漫公司未对该实体达到控制。出售 51%股份也不涉及失去控制。

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80,502,215.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6,906,944.45 元。本次交易股权的账面价值额为人民币 260,100.00 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金额。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适用的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完成后要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 柯倩敏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蒲源路 153 号红日花园一期 2 幢 1006 室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 乐清乐学乐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兆丰路(乐清市百货总公司内)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乐清乐学乐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3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 镇兆丰路(乐清市百货总公司内)。经营范围:教学软件研发;教育信息咨询; 对教育业的投资;玩具、文具、箱包、纺织品销售;品牌推广策划、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组织与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比例: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柯倩敏持股 49%。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对乐清乐学乐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的实缴 出资额为 26.0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载对柯倩敏用于乐清市 柳市童乐湾幼儿园筹建款 1,275,800.00 元,对乐清市柳市童乐湾幼儿园其他应收

款 236,500.00 元,对乐清市柳市童乐湾幼儿园应收账款 142,408.20 元无法收回,作为一揽子交易,公司将上述对合营企业股权转让对价款 20 万元与原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260,029.16 元及上述对柯倩敏幼儿园筹建及童乐湾幼儿园往来债权共计 1,914,737.36 元之间的差额 1,714,737.36 元,计入投资损失。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及定价根据乐清乐学乐园的经营情况及实缴出资额的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 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受让人柯倩敏就转让合营公司乐清乐学乐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公司占合营企业 5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53 万元,实缴 26.01 万元)以及公司通过合营企业间接享有幼儿园的债权、债务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柯倩敏,转让价款应一次性支付。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乐清乐学乐园的股权,不承担乐 清乐学乐园债权债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和 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崇德动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